

# 专项业务约定书

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  
2021 年度购买服务项目  
(招标编号: GDYN2021-064)

海口普信永和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甲方：中共海南省委政法委员会

乙方：海口普信永和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双方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客观、合理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：

### 一、 业务范围和审计目标

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对 环岛近海近岸雷达监测服务和无人机巡查服务 进行绩效评估服务，通过执行审核工作，出具专项绩效评估报告，报告一式叁份提交给甲方，合同服务期限三年，每半年对 环岛近海近岸雷达监测服务和无人机巡查服务 进行绩效评估服务，一共六次。

### 二、 权利和义务

#### （一）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按照《审计准则要求》，协调被审核单位提供本次专项审核所涉及的全部资料，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完整性由被审核单位管理层负责。

2.检查乙方工作质量，包括检查项目实施程序，复核审核验收工作底稿及相关证据材料。

3.对存在不按要求开展工作、不遵守审核工作纪律行为的乙方工作人员，可以要求更换。

4.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，及时足额支付乙方费用。

#### （二）乙方权利和义务

即人民币 48000 元；

3.第二年及第三年服务费根据第三条第 2 款进行支付。

#### 四、 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

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1.甲方违反本合同付款约定，逾期付款的，甲方应当每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0.1%承担违约责任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成果时间，逾期交付的，乙方应当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因甲方责任造成延期的，乙方不承担违约金。

2.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编制完成服务工作的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整改，并完成服务工作，逾期一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终止合同时乙方必须退回甲方所支付所有费用及赔偿本合同总价 10%违约金。因不可抗力（含国家、海南省政策要求变化和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变化）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，乙方免除违约和赔偿责任。

3.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，甲方应根据经专家评估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，同时，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。乙方因违反第二条第（二）款第 2 项，未按照相关规范出具绩效评估或者出具不真实的绩效评估，影响到甲方根据绩效评估支付给被审核单位合同款项的，乙方应当在影响范围内的合同款承担违约金。